

**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**  
**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经审阅相关人员的履历等资料，均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与会董事签字：夏建明 朱北娜 杨卫新

2025年8月22日